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冉兴壮主持,应到董事9名,董事出席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所持安吉精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风控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育松、褚林德、曾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风控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风控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8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利勇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24年10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杨利勇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利勇同志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于杨利勇同志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发亮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发亮同志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陈发亮同志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1-89607075
电子邮箱:zhgk@163.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5层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陈发亮,男,1972年2月2日出生,工程师,贵州松桃人,全日制教育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200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镇江市建设局设计室结构工程师,贵州省城乡建设设计施工组工程师,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职员、经理助理、风险管理处副处长、法律合规部处长;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4-08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所持安吉精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风控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未改变公司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8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贵州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精铸”)是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重机”)的参股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主责主业,发挥业务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航重机投资持有安吉精铸21.30%的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12,967.2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中航重机与航空投资同属中航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航空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吉精铸未采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取决于企业自身经营能力,下游客户需求、整体经营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所持安吉精铸部分股权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航空投资持有安吉精铸7.8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吉精铸21.3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中,中航重机与安吉精铸同属航空工业集团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航重机	控股股东
航空工业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航重机投资	控股股东
安吉精铸	参股公司

2.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中航重机投资持有安吉精铸7.81%的股权,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持有安吉精铸7.8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吉精铸21.3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关联交易各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中,中航重机与安吉精铸同属航空工业集团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
(二)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航重机	控股股东
航空工业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航重机投资	控股股东
安吉精铸	参股公司

2.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中航重机投资持有安吉精铸7.81%的股权,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持有安吉精铸7.8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吉精铸21.3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关联交易各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中,中航重机与安吉精铸同属航空工业集团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
(二)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航重机	控股股东
航空工业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航重机投资	控股股东
安吉精铸	参股公司

2.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中航重机投资持有安吉精铸7.81%的股权,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持有安吉精铸7.8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吉精铸21.3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关联交易各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中,中航重机与安吉精铸同属航空工业集团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
(二)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航重机	控股股东
航空工业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航重机投资	控股股东
安吉精铸	参股公司

2.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中航重机投资持有安吉精铸7.81%的股权,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持有安吉精铸7.8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吉精铸21.3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关联交易各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中,中航重机与安吉精铸同属航空工业集团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
(二)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航重机	控股股东
航空工业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航重机投资	控股股东
安吉精铸	参股公司

2.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中航重机投资持有安吉精铸7.81%的股权,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持有安吉精铸7.8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吉精铸21.3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关联交易各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中,中航重机与安吉精铸同属航空工业集团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
(二)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航重机	控股股东
航空工业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航重机投资	控股股东
安吉精铸	参股公司

2.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中航重机投资持有安吉精铸7.81%的股权,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持有安吉精铸7.8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吉精铸21.3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关联交易各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中,中航重机与安吉精铸同属航空工业集团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
(二)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航重机	控股股东
航空工业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航重机投资	控股股东
安吉精铸	参股公司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海证证券研究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临2024-051、临2024-056)。

公司此次重组对手方为上海盛唐,为请诸文证受让控股股东、经洽商、粤民证研研所(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侵权责任为由提起损害赔偿,案号:(2024)粤03040668号,保全金额:9,999,000元;粤民证研研所(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诉讼损害赔偿,案号:(2024)粤03040667号,保全金额:52,287,000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全部冻结了上海盛唐持有的诺普文盛证52.4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83,965.73万元),上海盛唐已对上述全部冻结和解除保全行为提起复议和申请执行异议,并将复议申请材料提交法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瑞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瀚韵(集团)有限公司、姜朝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足道贸易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参与筹划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形。

(三)媒体传闻、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重大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09月7日、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因公司股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2. 公司于2024年12月起逐步持有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文盛”)36.48%的股份,间接持有北京汇源21.89%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诺普文盛股份,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7月25日、8月23日、9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重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967.20	26.5%
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483.60	13.4%
3	中航重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83.60	13.4%
4	中航重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83.60	13.4%
5	中航重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322.40	9.0%
6	中航重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322.40	9.0%
7	中航重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322.40	9.0%
8	中航重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322.40	9.0%
9	中航重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322.40	9.0%
10	中航重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322.40	9.0%
11	中航重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322.40	9.0%
12	中航重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322.40	9.0%
13	中航重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322.40	9.0%
14	中航重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322.40	9.0%
15	中航重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322.40	9.0%
合计		61,453.24	100.00%

(三) 主要财务指标
安吉精铸一期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28,458,524.21	209,433,257.21
净利润	40,806,888.21	42,257,217.21
每股收益	0.44,528,524.21	107,163,217.21
每股净资产	100,000,000.00	100,133,217.21
净资产收益率	7.89,217.21	8.29,217.21

四、交易标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一) 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3】第3038号》《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贵州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贵州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安吉精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6,321.90万元(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二) 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3038号》中的股权转让评估价值确认转让价款,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柒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柒元捌分】(¥129,872,457.67(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30日,中航重机(甲方)与中航重机(乙方)签署了《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转让标的
转让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3038号》中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确认转让价款,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柒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柒元捌分】(¥129,872,457.67(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 交割安排
2.1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中航重机与航空投资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以下列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 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如有)均已经有效签署,生效并持续有效;
(2)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航空工业集团》批准同意;
(3) 中航重机已履行航空投资支付完毕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4) 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的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及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等,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标的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等案件;
(5) 航空投资和中航重机协商一致确定的其他条款。
3. 税费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转让、航空投资和中航重机应依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缴纳各自应承担的所有的税费。
4. 声明、承诺与保证
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航空投资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航空投资已履行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必要的批准、同意、授权以及内部有效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其股东会或/或董事会关于同意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决议和授权书,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航空投资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不冲突。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不会因航空投资与任何其他实体之间的重大协议或合同而终止,也不会受到航空投资与任何其他实体之间的重大协议或合同的不利影响。
(3) 无诉讼、不存在任何由第三方、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对航空投资、其财产的未决的或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行政程序或请求,将对中航重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4) 无法律限制。不存在任何将对航空投资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影响的法律法规之限制性的规定。
(5) 股本结构。航空投资是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人,拥有完全的产权和权利且负担的债务,不存在虚假出售、抽逃出资等情形,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条件下的担保或其他有价证券),任何具有前述性质的租赁、质押任何担保利益的任何协议以及将第三人指定为损失受偿人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股权。中航重机拥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中航重机已履行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必要的批准、同意、授权以及内部有效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其股东会或/或董事会关于同意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决议和授权书,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中航重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不冲突。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不会因航空投资与任何其他实体之间的重大协议或合同而终止,也不会受到航空投资与任何其他实体之间的重大协议或合同的不利影响。
(3) 无诉讼、不存在任何由第三方、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对中航重机、其财产的未决的或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行政程序或请求,将对中航重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4) 无法律限制。不存在任何将对中航重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影响的法律法规之限制性的规定。
(5) 转让价格的确定性。中航重机承诺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系中航重机与航空投资根据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不存在任何以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情况,且中航重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对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金额提出任何形式的要求。
7.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陈述与其他方、承诺或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有关保证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的,其方(“守约方”)有通知违约方在通知期限内予以补正,并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违约金)为实际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守约方。守约方。
(2) 若存在任何违约的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则有权利向款项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支付费用,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总额的10%支付一次性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为进一步发挥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铸造主业能力,聚焦锻造主业,优化产业布局,协同创新发展,推动公司业务成为“锻铸行业”的引领者,主动发展的服务商,航空工业通用基础结构的主力军”,同时能够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所持安吉精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航空投资持有安吉精铸7.81%的股权,关联交易董事张育松、褚林德、曾浩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吉精铸21.30%的股权。
3. 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所持安吉精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航空投资持有安吉精铸7.81%的股权,关联交易董事张育松、褚林德、曾浩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吉精铸21.30%的股权。
4.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八、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吉精铸未采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取决于企业自身经营能力,下游客户需求、整体经营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中航重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中航重机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全体会议决议
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4-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兴华”)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十一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超过8年”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24,首席合伙人:姚庆贵。
事务所2022年度总收入1.83亿元,2022年度底余额注册注册会计师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69名签署过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2022年事务所营业收入411,283.6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6,15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万元,出具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14,626.74万元,资产总额约150.30亿元。
2. 主要行业分布: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3. 河钢资源银行上市审计客户户数家:
4.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河北,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四川、湖南、青海、陕西、甘肃等省设有36家分机构,事务所在服务范围内覆盖金融、房地产业、电信、钢铁、有色、煤炭、外贸、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营、医药、农业、房地产等行业。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上市前、上市后服务,为企业融资、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税务、财务、审计和可行性研究等。
5.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手段,2023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20,449.05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行与相关民事纠纷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理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理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 中兴兴华承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董晨光,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加入中兴兴华,从事审计行业16年,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利君,201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斌,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1999年开始在中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24,首席合伙人:姚庆贵。
事务所2022年度总收入1.83亿元,2022年度底余额注册注册会计师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69名签署过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2022年事务所营业收入411,283.6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6,15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万元,出具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14,626.74万元,资产总额约150.30亿元。
2. 主要行业分布: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3. 河钢资源银行上市审计客户户数家:
4.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河北,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四川、湖南、青海、陕西、甘肃等省设有36家分机构,事务所在服务范围内覆盖金融、房地产业、电信、钢铁、有色、煤炭、外贸、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营、医药、农业、房地产等行业。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上市前、上市后服务,为企业融资、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税务、财务、审计和可行性研究等。
5.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手段,2023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20,449.05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行与相关民事纠纷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理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理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 中兴兴华承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董晨光,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加入中兴兴华,从事审计行业16年,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利君,201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斌,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1999年开始在中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24,首席合伙人:姚庆贵。
事务所2022年度总收入1.83亿元,2022年度底余额注册注册会计师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69名签署过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2022年事务所营业收入411,283.6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6,15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万元,出具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14,626.74万元,资产总额约150.30亿元。
2. 主要行业分布: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3. 河钢资源银行上市审计客户户数家:
4.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河北,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四川、湖南、青海、陕西、甘肃等省设有36家分机构,事务所在服务范围内覆盖金融、房地产业、电信、钢铁、有色、煤炭、外贸、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营、医药、农业、房地产等行业。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上市前、上市后服务,为企业融资、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税务、财务、审计和可行性研究等。
5.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手段,2023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赔偿金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20,449.05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行与相关民事纠纷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理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理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 中兴兴华承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董晨光,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加入中兴兴华,从事审计行业16年,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利君,201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斌,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1999年开始在中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24,首席合伙人:姚庆贵。
事务所2022年度总收入1.83亿元,2022年度底余额注册注册会计师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69名签署过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2022年事务所营业收入411,283.6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6,15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万元,出具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14,626.74万元,资产总额约150.30亿元。
2. 主要行业分布: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3. 河钢资源银行上市审计客户户数家:
4.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河北,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四川、湖南、青海、陕西、甘肃等省设有36家分机构,事务所在服务范围内覆盖金融、房地产业、电信、钢铁、有色、煤炭、外贸、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营、医药、